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暘燁

電話：07-201155-2025

電子信箱：nakimus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13750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(隨文引入)(1990403_10137503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延長病假期滿應予留職停薪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1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87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（均紙本）

